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

98年10月15日財經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聯席會議通過
101年1月19日第1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條)
102年6月18日第3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3年4月15日第4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0條)
104年5月28日第6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8、10條)
108年5月28日第10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09年06月09日第11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11年8月31日本校第450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應至遲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現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薦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特殊情況出缺時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其時程不在此限。

第三條 選薦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選薦會置委員至少五人，並得由本系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候選名單經系務會議討論確定後，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委員。選薦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若為候選人即自動失去選薦會委員資格。
- 二、選薦會之權責包括：舉薦與接受推薦候選人、訂定評審項目與評審表、審查候選人資格、公佈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辦理選舉事項、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等。
- 三、選薦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於起聘日期兩個月前，將新任系主任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惟如為特殊情況之出缺，得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另定陳報時限。
- 四、選薦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主任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 一、本系合格專任教授及副教授，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之非本系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二、候選人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一)最近五年於法政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之方式：

- 一、本系符合候選人資格之專任教師主動或經選薦會徵詢而以書面表達候選意願者。
- 二、外系或外校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

其書面表達同意者。

未能依前項規定產生候選人者，本系所有具候選人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但現任系主任以書面表達不連任者，不在此限。

系主任候選人得以書面提出其對本系系務與未來發展之主張。

第六條 系主任人選之選舉辦法：

一、就選薦會審查符合資格並推薦之名單公開選舉，選舉結束當日公開開票。

二、本系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三、須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始為有效。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四、選薦會得推薦得票較高之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惟如為特殊情況之出缺，得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另定陳報時限。

第七條 本系選薦系主任人選發生困難時，由選薦會召集人或現任系主任或代理主任，向院長陳述困難發生原因，商請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八條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由八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法律、教育部訂頒法規命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